

第一章 经济体制概论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体制

在“经济体制”这个概念中，“经济”就是国民经济；“体”就是整体，但这个整体不是一个死体，而是一个不断运行着的活体；“制”就是制度。我们把这三个方面的内容合起来给“经济体制”下个定义，那就是：经济体制即国民经济运行方式的制度规定，或者说是已被制度规定的经济运行方式。制度规定和运行方式两者是密不可分的，没有一定的制度规定，就没有一定的运行方式，而没有一定的运行方式，也就无法体现这种运行方式的制度规定，因此它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国民经济包括的内容很多，概括地说，主要是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个方面。消费，既包括个人消费，又包括生产消费。个人消费不是国民经济所要研究和解决的主要问题，生产消费又可以纳入到生产领域中去。所以国民经济包括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生产、流通、分配这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每个方面都有其自身的制度规定，所以就产生了生产体制、流通体制和分配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企业实行自主经营，企业生产一般不受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直接控制，为了求得经济结构和经济总量的平衡，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这就在生产、流通、分配体制之外，又产生了国家宏观调控体制。

凡是明确社会再生产如何进行的制度规定，比如生产计划由谁决策、如何实现，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由谁审批，如何体现产业政策等等，都属于生产体制的范畴。凡是明确社会商品如何流通的制度规定，比如商品的销售权和定价权归谁，农业和工业、这个部门和那个部门、这个地区和那个地区、这个企业和那

个企业的商品如何交换等等，都属于流通体制的范畴。凡是明确社会财富如何分配的制度规定，比如企业利润如何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进行分配，财政收入如何在中央和地方之间进行分配等等，都属于分配体制的范畴。凡是明确国家控制经济结构和经济总量平衡的制度规定，比如国家实行倾斜政策的权力规定、中央银行控制货币发行总量的权力规定等等，都属于国家宏观调控体制的范畴。把上述几个方面的制度规定合在一起，就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改革过去那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制度规定，建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一整套新的制度规定。

第二节 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的关系

经济体制，不能等同于经济制度。经济制度是国家性质的本质属性，是非此不可，不此不行的质的规定。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是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离开了这两个基本点，就无所谓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但是，在这两个基本点不变的前提下，生产、流通、分配既可以这样运行，也可以那样运行。比如：按产品的方式运行，就产生了产品经济的经济体制，按商品的方式运行，就产生了商品经济的运行体制。所以，一种制度并不只能有一种体制，而是可以有多种体制。但是万变不离其宗，都要服从于并服务于这个基本的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哪种体制有利于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我们就选择哪种体制。哪种体制不利于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我们就改变哪种体制。改革是改体制，而不是改制度，这是一条基本的规定。

马克思曾经指出：“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说相同——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所以，制度是本质，体制是制度的表现形式。体制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制度在体制中得到体现，这就是

体制和制度两者的主要关系。

第三节 经济体制与经济机制的关系

经济体制，不同于经济机制。机制是一种特定的联系，这种特定的联系必然会产生一种特定的功能，当我们研究这种特定的功能之所以会产生而去研究它的特定的联系时，这种特定的联系才被称之为机制。比如，分配机制，就是当我们把某种分配方式与其所能够刺激生产力发展的功能结合起来去研究时，才把这种分配方式称之为分配机制。市场调节机制，也就是当我们把市场同它所具有的调节资源配置的功能结合起来去研究时，才把这种市场的作用称之为市场机制。利益趋动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宏观调控机制等等，无不如此。所以，体制是运行方式的制度规定，它仅仅是制度规定而已。这种制度规定，虽必然地也具有某种功能，但我们可以暂时不去考察它的功能。是什么制度规定，就是什么体制。但是一说到机制，就必须同时去考察它的功能。离开了对功能的考察和研究，就无所谓机制。这是体制与机制的主要区别。

第四节 经济体制的历史形成

经济体制，作为国民经济运行方式的一整套制度规定，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比如在封建社会，由于那时的经济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经济间的横向联系还很少，还不需要有保障其正常运行的更多的制度规定。因此在封建社会，还构不成完整的经济体制。那时，虽然也有一些经济方面的制度规定，但主要是在皇家和贵族庄园、官办的工场手工业和集市贸易中，以管理体制的方式存在。而且这种管理体制，它更多地不是依附于国家

的经济制度，而是更多地依附于封建官僚政治制度。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社会分工的增多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形成，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被打破，社会经济组织之间那种广泛、经常、密切、复杂的横向联系迅速得到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才需要通过国家来制定一整套完整的制度规定以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于是，才产生了现在意义上的国民经济运行体制。所以，经济体制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是在一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为保障经济顺畅运行所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制度规定。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第一节 我国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是怎样形成的

我国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是按照传统的对社会主义的理解而建立起来的。这种传统的对社会主义的理解，首先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的构想。比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未来社会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在那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这就是说，企业与企业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是不存在的。又比如，计划经济的基本原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而计划经济这一概念，则是由列宁在1906年首先明确提出的。列宁说：“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能消灭一切剥削。”（《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2页。）但是，计划并不等于指令性计划，这在当时还没有做出明确的区别。其次，这种传统的对社会主义的理解，还来自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30年代到50年代所形成的经济模式的影响。苏联的经济模式，就是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产品经济模式。在所有制方面，实行国家所有制和集体农庄所有制的单一公有制形式。在经济运行方面，企业的日常经济活动和宏观经济活动全部纳入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轨道，在国营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关系，商品只是

外壳，货币只起核算工具和分配筹码的作用。在集体农庄之间，集体农庄和国营企业之间，以及个人同国家之间虽然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受到国家行政力量的严格控制，市场机制基本不发挥作用。在分配制度方面，实行国家统收统支的财政制度，职工工资分配也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轨道。苏联的这种经济模式，曾在苏联工业化过程中起到了十分巨大的作用，也为赢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比如，苏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的1937年，其工业产值比革命前最高年份的1913年增加了7倍，从战前占欧洲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一位，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在短短的十年内就由一个贫穷的农业国跃入工业最发达的世界大国的行列。到第四个五年计划完成的1950年，苏联虽蒙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严重破坏，但工业产值仍比1913年增加了12倍。正由于苏联的这种经济模式在苏联的工业化过程中起到了如此巨大的作用，因此我们把它理解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并学习和借鉴这种经济模式，也就是十分自然的了。第三，传统的对社会主义的理解，还来自我们自己在革命战争时期曾经实行的军事共产主义的供给制的影响。“供给”，就是统收统配、统收统支，而不是商品货币关系。在上述三个方面的影响中，苏联经济模式的影响是最主要的。因为它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的构想，而且在实践中又取得了十分巨大的成就。

我国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是50年代初期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和实行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主要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和计划运行体制的建立两个方面。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随着全国的解放，我们首先没收了帝国主义、敌伪组织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2800多家，确立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任务。随后实行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将农民个体所有制转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截止1957年底，全国有96.2%的农户加入了高级社。1954年，我们对资本主义民

族工商业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截止1956年底，私营工业人数的99%和私营商业人数的85%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此期间，我们对个体手工业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他们向合作化的方向发展。截止1956年底，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占当时全国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91.7%。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在该年的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值占53.8%，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值占19%，公私合营企业的产值占26.3%，私营企业的产值占0.1%，个体手工业的产值占0.8%。

第二，建立计划运行体制。1952年，国家规定了编制国民经济统一计划的程序和方法，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从1954年起，陆续将主要企业收归中央各工业部门直接管理，至1957年底，上收企业达9300多家。在上收企业的同时，国家统一了内外贸易，建立了中央集中的物资管理体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由国家计委平衡分配，比较重要的物资和专用物资由各主管部门平衡分配。在此期间，国家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业务范围，划分为中央财政收支和地方财政收支。1954年，工资管理权限集中到中央，并于1956年实行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的统一工资制度。从此，计划统一下达、物资统收统配、资金统收统支、工资统一规定的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遂告形成。

正如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在苏联工业化进程中曾经发挥了巨大作用一样，这一体制在我国的工业化进程中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前的1952年，到经济体制改革前的1978年，社会总产值增长了6.7倍，年均增长7.6%，工业总产值增长了12倍，年均增长10%，国民收入增长了5倍，年均增长6.4%，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45.4%变为20.4%，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34.4%变为61.9%。使我国摆脱了贫穷落后的农业国的面貌，步入了世界工业化强国的行列。

历史，是展现为过程的人类社会实践。作为实践来说，它本

身就是一种探索。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我们应当看到它的严重弊端，但无需过多地责备实践，也无需过多地责备历史。

第二节 为什么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虽然在我国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远未达到社会主义制度所能够解放生产力的极限。我们不妨先举两个实例：

例一：1978年，成都量具刃具厂为购买两台缩放刻字机，曾向六个上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告，行程几千里，历时近半年，仍然没有买到机器。而事实上，国家仓库里是有存货的。两年前，该厂为购买一台圆盘刻度机专用机床，打了报告以后，先后经过十几个机关审批，盖了三十几个图章，拖了两年依然没有着落。

例二：一个钢铁厂和一个机械厂是近邻，按照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机械厂所需要的钢材完全可以由相邻的钢铁厂直接供应。但是，由于国家对物资的直接控制和条块分割的纵向管理，企业没有自购自销权。机械厂必须向上级申请钢材的供应，钢铁厂的钢材也必须交上级统一分配。结果钢铁厂的钢材被调拨到外地，机械厂所需要的钢材又从外地调来。经过长途旅行、辗转调拨之后，钢铁厂的钢材，才重新运到相邻的机械厂。

上述两个例子，反映了传统计划管理体制还存在着某些严重弊端，这些弊端是普遍存在的，它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进一步发挥，因此必须改革。如果把传统体制存在的弊端归纳起来，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单一的所有制结构不利于劳动力资源的有效利用。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人口的增长速度已控制在13.5%左右。尽管如此，每年都有

1000多万的新增劳力需要安排工作。如果实行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将不利于劳动力资源的有效利用。我们以改革前的1978年为例，当年的全国总人口为9.6亿，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为12‰，新增人口为1152万人，其中需要在城镇安排就业的人数为794万人。而当时全民企业的人均占有资产额为8126元，这就是说，要安排794万人就业，就需要有645亿元的新增投入。当年我国财政预算中能够用于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的支出总额为519亿元，相差126亿元，即使加上城镇集体企业的基本建设投入（约为20亿元左右），相差也在100亿元以上，这就相当于每年将有100多万的新增劳动力无法安排就业。据统计，1978年累积下来的城镇待业青年总人数为249万人。可见，如不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广开就业门路，将造成劳动力资源的极大浪费。反之，如果采取国家包下来的做法，把这些人员硬性安排到公有制经济中去，又将出现人浮于事的现象，导致生产成本的提高和劳动生产率的下降。所以，实行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并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坚持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格局，才是符合我国当前生产力水平的正确选择。

第二，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束缚了企业的手脚。

企业要生产就必须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如设备、物资、资金、人员等等。没有这些条件，企业就无法进行生产。但是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中，不仅生产任务由国家统一下达，物资、资金、人力也由国家集中管理和配给。这就是说，人、财、物是跟着计划走的，计划规定你有多少生产任务，同时也就配给你多少物资、资金和人力资源。在计划规定了生产任务以外，即便你有再大的剩余生产能力，也由于得不到必要的物质条件而无法增加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上级主管部门一旦规定了企业的生产任务，也就等于划定了企业的经营舞台。企业只能在划定的笼子里左右跳跃，不可能在广阔的天空中自由翱翔。我们权且不论上级部门

的指令性计划能否做得合理，是否符合社会的真正需要，以及配给的设备、物资是否适用、资金是否适当等等，仅划定企业的经营舞台一项，就是对生产力的极大束缚。

企业的经营能力是有限的，同时又是无限的。所谓有限，就是有条件。有多少条件，就只能办多少事情。但是，条件是可以争取和创造的。从这一点来说，企业的经营能力又是无限的。日本的“丰田”，美国的“福特”，德国的“奔驰”，它们最初都是规模不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但是由于它们经营得道、经济得法，可以在市场经济这个大舞台上自由翱翔，才由小到大，发展成为拥有巨大资产的跨国集团。如果它们每发展一步都要打“报告”，包括上一个项目、取得一笔资金、调进一个技术人员都必须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那么它就绝对不可能发展成今天这样的巨大规模。社会上流行着这样一句俗语：“共产党的政策象太阳，照到哪里哪里亮”。这就是说，计划让你发展，你就能够发展；计划不让你发展，或者没有想到让你发展，你就休想发展。企业的经营水平总是有高有低、有好有坏。经营水平高的和好的企业理当得到发展，经营水平低的和差的企业理当被淘汰。这样，社会才能进步。但是在传统体制下，一个优秀的企业，尽管它有超过其它企业的经营能力，只要没有被列入计划，它就一筹莫展；而一个差的企业，尽管它的经营能力很低，只要被列入计划，它也能够照样生存和发展。这是传统体制的一个极大的失误。

中国是一个拥有40多万个乡以上工业企业和40多万个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的国家，其中哪些企业的经营水平高，哪些企业的经营水平低，以及它们潜在的生产能力究竟有多大，这些情况仅靠计划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是断难掌握的。如果把它们统统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的轨道，只能是对优秀企业的严重束缚和对经营能力差的企业的人为保护，结果只能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使综合国力下降。因此，只有放开绳索，让企业自主经营，在市场竞争中一决雌雄，才可能使优秀的企业越来越发展，使效益差的企

业不断被淘汰，从而提高整个企业的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改革就是解放生产力。生产力在哪里？不是在机关，而是在企业。一个企业的生产能力究竟有多大，在“管住”的情况下谁也不知道，只有改变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把经营自主权交给企业，同时建立生产要素市场，使企业能够从市场上得到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资源，自主地组织生产，这样才可能把潜在的生产能力解放出来，才能知道它的生产能力究竟有多大，从而进行正确的计划引导。

第三，与经济效益和劳动成果脱钩的分配体制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财富是劳动创造的，只有对社会财富实行按劳分配，才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使社会财富得到高速增长。在以往的一切私有制的社会制度中，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因而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中，劳动者始终不是分配的主体，劳动也从来不是分配的主要尺度，这是一切私有制社会不可能最大限度地解放生产力的主要原因之一。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本可以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实行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来最大限度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但是，我们在建立了公有制以后，却没有从公有制走向按劳分配，而是从公有制走向了集权化管理。这种集权化管理，一方面束缚了企业的手脚；另一方面，财政统收统支、工资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分配办法，又背离了按劳分配原则，从而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中，国家将企业利润的绝大部分收归国家所有，然后按计划实行统一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划拨给企业的资金与企业上缴给国家的利润两者是脱钩的。一个企业创造的社会财富再多，也不能因此而多留；另一个企业即使发生了亏损，也照样能够得到财政补贴，安居乐业。这就造成了干多干少一个样，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在职工的工资收入分配中，

由于工资标准和晋级办法都是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由于留利甚少，基本只能用于集体福利，因此无法对职工论功行赏，通过按劳分配来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同样是四级工，不论他的贡献有多么大，只能领取国家规定的四级工的标准工资；而另一个四级工，尽管他的贡献很少、甚至没有贡献，只要不违法，也照样发给四级工的标准工资。在这种情况下，职工的工资收入分配与他的劳动成果也是脱钩的。这种脱钩，又造成了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这两个“大锅饭”的分配制度，是生产缺乏动力的主要原因，是造成生产效益和社会财富增长缓慢的主要障碍。这个障碍不扫除，非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发挥，而且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也绝不会比资本主义社会更好。

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不可能做到企业收入的按劳分配，但是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中，企业的收入却是与企业的成果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企业的经济效益越高，企业主的收入便越多；企业的经济效益越低，企业主的收入便越少。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的企业便在企业主的利益驱动之下朝着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方向发展。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企业是企业所有者的企业，而企业所有者的利益与企业的效益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在保护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者利益的同时，也就无形中保护了企业所有者利益与企业效益同比例增长的这种密切联系，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资本主义社会能够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因所在。然而正是在这个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性问题上，社会主义传统的分配制度却表现了最致命的弱点，这就是由于两个“大锅饭”而扼杀了生产发展的动力之源。为什么公有制被一些人当作是没有效益的代名词，从自身寻找原因，根子主要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普遍的禁欲主义和粗陋的平均主义”，“就其内容来说必然是反动的”。因此，我们必须改革传统的分配制度，克服平均主义倾向，在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两个层次上，真正贯彻好按劳分配原则。

第三章、十四年经济体制改革的简要回顾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开始的。该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从此以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便在农村和城市两个方面蓬蓬勃勃地展开。1984年以前，改革的重点在农村；1984年以后，改革的重点从农村转入到城市。

第一节、我国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表明：仅从1978年到1990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增长了大约3.7倍，农业总产值增长了1倍，其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增长了70% 林业产值增长了79% 牧业产值增长了1.8倍，副业产值增长了3.8倍，渔业产值增长了2.5倍。特别是农村乡镇企业发展迅猛，至1990年已达1850个，比1978年增加了11倍 从业人员达9265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22%，乡镇企业的工业总产值达6050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5.3%。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农民的人均纯收入比1978年提高了3.7倍。平均每百户农民的耐用消费品拥有

量：自行车 1978 年为 31 辆，1990 年为 118 辆；电视机 1980 年为 0.39 台，1990 年为 44 台；收录机 1985 年为 4 台，1990 年为 18 台。人均住房面积，1978 年为 8.1 平方米，1990 年为 17.8 平方米。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就，体现了我们党对农村工作的正确领导，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伟大创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尽管十分丰富，但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二是实行了农副产品购销体制改革；三是实行了农副产品价格体制改革。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50 年代合作化运动的后期，当时曾在四川省的江津和浙江省的温州等地区实行过，称作“包产到户”。由于受当时“左”的思想的影响，遭到了扼杀。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农村开始纠正左倾错误，“包产到户”的做法又在山东、安徽、河南、四川、河北、甘肃、广东等省的部分地区实行过，但很快又遭到严厉的批判。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得到了中央的肯定和支持，才在全国的广大农村蓬勃兴起，得到了普遍实行。截止 1983 年底，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户已占农户总数的 94.5%，1990 年增长至 96.3%，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克服了传统体制下集中经营、集中劳动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向所带来的种种弊端，把劳动者的“责、权、利”紧密地结合了起来，从而成功地调动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极大程度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它扭转了我国农业长期徘徊的局面，使农业生产连年以较大的幅度增长，农村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这种经营方式，得到了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的衷心拥护。一个农民形象地说：“过去 365 天，天天在大田里干，却吃不饱肚子。现在只要用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地里干，就自食有余。还是现在的政策好！”

二、农副产品购销体制改革。

农副产品购销体制改革，就是将传统的由国家通过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改变为国家向农民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并允许农民将合同以外的产品自由销售。改革以前，国家统购、派购的农产品约占全部农产品收购额的80%。1979年以后，国家逐年减少了统购、派购的农产品品种比例。截止1984年底，统购、派购的品种已由原来的100多种，减少到38种（其中24种为中药材）。1985年以后，国家除对烟草实行统购以外，其余农副产品一律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特别是粮食，减少了合同定购的数量，扩大了市场议价收购的比重。由于农民得到了产品自销权，农副产品的流通渠道不断增多，并且得到疏通，从而活跃了城乡集贸市场，方便了人民生活。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表明：截止1990年底，城乡集贸市场达7.3万个。农民直接向非农业居民零售的农副产品达773.3亿元，比1978年增加24倍。其中：农民直接向非农业居民零售的猪和猪肉5151万头，比1978年增加了33倍，占收购量的27.8%；牛和牛肉309.9万头，增加了21倍，占收购量的34%；家禽5.8亿只，增加了13.5倍；鲜蛋146万吨，增加了31倍，占收购量的51.7%；水产品195.9万吨，增加了12倍，占收购量的34.1%。农村的市场经济得到了巨大发展，已按市场化的规则正常运转。

三、农副产品价格体制改革。

农副产品价格体制改革，是与农副产品购销体制改革同时起步、同时进行的。1985年以前，农副产品的价格改革以调整为主。1985年以后，则以放开为主。1979年，国家大幅度提高了粮食、棉花、油料、生猪等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幅度为22.1%；1980年提高了7.1%；1981年又提高了5.9%。以后，平均每年都提高3.5%左右。1985年1月，随着统购、派购品种的逐渐取消，许多农副产品的价格也随之放开，实行自由上

市、随行就市、按质论价。从1979年到1984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了53.7%，1985年到1990年又提高了77.6%。以市场为导向的农副产品价格体系基本形成。

农副产品购销体制和价格体制的改革，使农民的收入有了很大提高，为农村经济的发展积累了较多的资金。这些积累起来的资金，与联产承包责任制所解放出来的农村劳动力相结合，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巨大发展，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蓬勃兴起，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繁荣与巩固。1990年与1978年相比，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增长了5.7倍，扣除物价因素，仍然增长了4倍。乡镇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已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0%以上。总之，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就是十分巨大和十分令人鼓舞的，它为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我国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领域十分宽广，包括计划、物资、财政、金融、商业、外贸、价格、劳动、工资、企业制度、所有制结构、对外开放、政府经济职能和机构等各个领域。但是，改革就是改革过去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把企业从政府机关附属物的产品经济状态中解放出来，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同时建立市场经济的新的运行体制。所以，企业改革和市场运行体制的建设，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两个最主要的环节，加上对外开放，三者构成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脉络。

一、企业改革。

我国的企业改革，是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为核心展开的，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到1982年，是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试点

阶段。1978年10月，四川6家企业首先进行了扩大经营自主权的试点。1979年7月 国务院颁布 5个扩权文件，规定试点企业拥有：制订补充计划权、利润留成支配权、折旧基金支配权、闲置固定资产转让和出租权、申请产品出口权、劳动用工权、机构设置权等10项权利。同年年底，试点企业达4200多家。1980年，又扩大为6600多家，占全国预算内工业总数的16%、产值占60%、利润占70%。1981年，在试点企业中又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要求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层层明确各自在经济上对国家应负的责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简政放权”、“减税让利”，即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同时，把企业的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初步联系起来。但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特别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还没有被规范化地确定下来。

第二阶段从1983年到1986年，是利改税阶段。这一阶段分做两步，第一步利改税为1983年，规定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按55%的税率上交所得税，税后利润采取递增包干、定额包干、固定比例和以调节税的方式上交国家，剩余部分留给企业。国营小型企业，则按八级累进税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税以后，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第二步利改税为1984年，主要是将第一步利改税中企业以各种方式上交给国家的利润，以调节税的方式确定下来，上交给国家。利改税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国家与企业规范化的分配方式，使企业在“自主经营”的同时，走向“自负盈亏”，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状态。但是由于价格没有理顺、平均利润率没有形成，加之扩权仍处在试点阶段，因此“规范化”是很难做到的。由于第二步利改税以后，企业实现利润的90%被国家取走，丧失了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挫伤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因此到1985年5月，企业利润连续20个月下降，财政收入滑